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918,443.47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56,337,561.72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98,480,200.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25,6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600,00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不存在回购专用账户。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转增的资本公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方案的决策程序、转增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方案的决策程序、转增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